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不会影响公司客观、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了锁定成本，减少部分汇兑损益，降低财务费用，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决定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汇兑保值，

以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公司已为操作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四、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有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建林

李志忠

刘华昌

年 月 日